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计取方式：按 5000 元收取。

七、违约解决

委托人、咨询人任一方，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事项完成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审结果及有关资料，并开具付款票据；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一次性支付本服务项目所有酬金。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2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西安市小王润国有生态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221052824C

地 址：周至县马召镇 107 省道

黑河桥东路北

账 号：61050170550508000020

开户银行：建行周至县支行

邮政编码：710400

电 话：029-87112328

咨询人：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D56UFG6C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朗臣大厦 11907 室

账 号：610501920900000053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支行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8361434